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電子信箱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1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府（局）轉知並鼓勵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，踴躍報考本部115年7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有關本次考試重要日程表詳見考試官網（<https://ttg.moe.edu.tw>）。
- 二、115年7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5年7月25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；B卷訂於115年7月26日（星期日）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- 三、考量115年起本考試均採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，詳見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除考試方式採電腦測驗，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過標準，115年起將改發電子證書，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部

教育處 收文:115/04/13



1150141247

3 無附件



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 (<https://dcert.moe.gov.tw>) 驗證證書真偽。

- 四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本部將函請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- 五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，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2-7749951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a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宣傳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